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

(注意：本文件只涵盖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部分)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14年5月8日举行的第17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中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CHN/2)，包括中国香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CHN-HKG/3)和中国澳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CHN-MAC/2)(见E/C.12/2014/SR.17-18)，并在2014年5月23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及时提交。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所收到的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E/C.12/CHN/Q/2/Add.1、E/C.12/CHN/Q/2/Add.2和E/C.12/CHN/Q/2/Add.3)，并欢迎与由许多部委的专家、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代表组成的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香港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a) 于2011年通过法定最低工资；
- (b) 于2012年12月成立高规格的扶贫委员会，首次采用官方贫困线。

* 本结论性意见(E/C.12/CHN/CO/2)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第1-38段)涉及中国；第二部分(第39-52段)涉及中国香港；第三部分(第53-60段)涉及中国澳门。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4年4月28日至5月23日)通过。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中国香港

《公约》在境内的适用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中国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条，《公约》对香港适用的规定将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因此，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公约》尚未被纳入特别行政区立法，因而法院和法庭无法直接应用其规定。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境内立法，并保证境内法院能够直接应用这些规定。

国家人权机构

40. 委员会注意到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权限有限，感到遗憾的是，中国香港没有进一步采取措施，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促请中国香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拥有广泛权限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不歧视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对某些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如移民和境内外来人口、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医疗和住房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中国香港缺乏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种族歧视条例》没有包括以民族、国籍、居民身份或居港时间为由的歧视(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采取措施，依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E/C.12/1/Add.107, 第91段)，并促请中国香港消除对移民以及来自中国其他地方的境内外来人口的广泛歧视行为。委员会还促请中国香港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人士能够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不受歧视。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予以保护的全面立法阻碍了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取得合法就业、接受职业训练和获得适足住屋方面(第六条和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通过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立法，以改善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使其能够合法就业，包括接受职业训练和获得适足住屋。

外来家庭佣工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的外来家庭佣工面临不利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因为“两星期规定”(即外来家庭佣工必须在合同终止后两个星期内离开香港特区)，以及要求外来家庭佣工留宿在雇主家中的规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中国香港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废止这些规定，因而外来家庭佣工有可能受到虐待和剥削。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外来家庭佣工被排除在《最低工资条例》、社会保障和产假保护之外(第七条和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

(a)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对家佣工作进行监管，确保外来家庭佣工与其他工人享有同等条件，包括同工同酬、免遭不公平辞退、休闲时间、工时限制、社会保障及产假保护；

(b) 立即采取行动废止“两星期规定”和留宿规定，消除令外来家庭佣工易遭强制劳动和性侵犯的情况；

(c) 鉴于有些家庭佣工难以接触到电信通讯服务，提供举报虐待和剥削的有效机制；

(d) 设立查访机制，以监测家庭佣工、尤其是外来家庭佣工的工作条件。

职工会权利

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罢工权得到承认，但因参与罢工而被辞退的职工会成员不能复职，只能索赔。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中国香港尚未通过关于集体谈判的立法(第八条)。

委员会强烈建议中国香港根据《公约》第八条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雇佣条例》，允许因参加职工会活动而被任意辞退的职工会成员复职。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香港加快通过关于集体谈判的立法的进程。

对社会保障申请人的居港要求

45.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提供的资料说，最近终审法院作出裁决，宣布要求根据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申请社会保障福利的申请人必须居港七年违宪，但委员会依然对上述裁决的实施范围有限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居港七年的要求使新移民、包括来自中国其他地方的新移民在领取社会保障福利方面

临不合理的限制(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考虑到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提供了一个安全网，废止对该计划申请人的居港要求，并确保所有个人和家庭，尤其是新移民、包括来自中国其他地方的新移民，都能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社会保障计划。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没有为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提供适足保护(第九条)。

委员会根据以前的建议(E/C.12/1/Add.107, 第96段)，建议中国香港立即采取措施，审议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的资格标准，并确保所有需要援助的人都能享受其福利。

居留权政策

47. 委员会仍对居留权政策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居留权政策限制中国其他地方的居民获得居留证，从而导致很多家人分离(第十条)。

委员会促请中国香港保证并推动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实现家庭团聚，不论他们的身份或背景如何。委员会还促请中国香港取消目前对居住在中国其他地方的母亲取得居留证以探访在中国香港的子女所设的障碍，从而确保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援助。

扶贫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成立了扶贫委员会，并制定了官方贫困线和低收入工作家庭补贴；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中国香港没有通过全面的扶贫战略或具体指标。委员会还对中国香港的财富分配不均感到关切(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制定并落实有效的扶贫政策和具体指标，包括减少财富分配不均现象。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2001年关于贫穷与《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适足住房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在提供价格可承受的适足住屋方面投资不足，造成较高比例的人口生活在没有适当服务和公用设施的非正式住所、工业建筑、笼屋或床位寓所之中(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从人权角度出发做好重建工作，从而确保适当考虑到住屋、包括给新移民和单身申请人的临时住屋的供应情况、价位及是否适合居住。

精神健康与公共卫生部门医务人员不足的问题

50. 尽管中国香港努力改善人们获得精神健康服务的途径和扩大精神健康服务的覆盖范围，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缺乏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医院有所扩大，但医生不足，因为医生被吸引到了收入更高的私营卫生部门(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通过一项旨在方便快捷地提供精神健康服务的国家精神健康政策，尤其是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并培训这方面的熟练技术人员。委员会又建议中国香港发展社区精神保健服务。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中国香港采取措施，为公共卫生部门提供足够数量的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

受教育的机会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国香港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提供资料(E/C.12/CHN/Q/2/Add.2, 第90段)说，教育局会在咨询入境处后决定是否允许移民子女入学。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中国香港为确保平等接受12年免费教育采取了措施，但少数族裔的儿童在这方面仍然面临歧视(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子女以及少数族裔儿童能够与其他儿童平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他们接受中等教育提供便利。

中文

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中国香港最近就“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采取了措施，并划拨更多资金支持中文学习，但非华语学生在公立教育系统仍受到事实上的歧视(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非华语学生事实上的歧视，包括重新划拨资源，促进他们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委员会促请中国香港加大力度，在各级教育中落实双语教育立法和政策，确保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优质教育。

F. 其他建议

61. 委员会注意到，尚无可靠统计数据可用以准确评估缔约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开始系统收集数据，并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和利用显示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指标的统计数据。在这

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注意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HRI/MC/2008/3)。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享有情况的逐年比较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族裔、城镇/农村居民身份和其他相关状况分列。